附件1：

关于推报2018年度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基层建设部门（学校部）、学联秘书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联秘书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组织开展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至6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三、举办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四、奖励设置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95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3. 优秀组织奖60个，包括30名个人和30个院校，可获得荣誉证书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1.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
4.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构建“全国—省—校”三级体系。各省级团委、高校团委应结合本地区、本校实际，开展省级、校级推报工作。各省级团委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；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高校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且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名额分配应覆盖到辖区内所有高校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择优推荐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（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）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工作交流QQ群：205375073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阶段

各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。各省份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 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并按照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择优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和标兵候选人。经公示后，于5月27日前向全国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标兵推荐人选，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（chinaselfstar@qq.com）。各省份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和推荐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

（三）全国推荐阶段（6月上旬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最终确定195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，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颁奖活动（2019年6月中下旬）

活动组委会择期举行全国颁奖活动。

（五）奖金发放（2019年7月1日前）

根据组委会发布的获奖名单，把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。

七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年4月至6月。

2. 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4. 提交形式：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
5. 奖励颁发：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

2019年4月24日

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**学院： 填表人：**  **联系方式： 院级团委盖章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事迹类别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学校** | **院系/班级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微信号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** | **事迹介绍** |
| **1**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填表说明： 1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其他等七个类别。 2、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** **3、本表格需填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。** |

附件3：

**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 个人证件照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校 |  | 微信号 |  |
| 院系班级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事迹类别 |  |
| **事迹简介** 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字以内，可另附） |
|  |

**注：1.此表格作为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**

**2.“事迹类别”包括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。**